

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.09.01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0.7 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06 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 10314155400 號函核備

105.06.30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9.23 臺北市政府府授教中字第 10514456900 號函核備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

二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。
- （二）前款成員職員代表為全校職員人數 50%，由各處室單位各自選舉產生（無條件進位）。處室單位分為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（含各科）、總務處、輔導圖書資訊處、校長室人事會計室等 6 單位。
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3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及 2 位副會長擔任。
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 3 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（各年級 1 人），選舉辦法由本校另行訂定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（得由學校自訂）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

內召開，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。

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 7 日前公告。

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程序如下：(條文變更由九改為七)

(一)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。

(二) 主席宣布開會，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。

(三) 認可議程。

(四) 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，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。

(五) 校長校務報告。

(六) 家長會長致詞。

(七)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。

(八) 各處室工作報告。

(九) 提案討論。

(十) 臨時動議。

(十一) 散會。

八、各單位以書面報告為主(網路公告資料視同書面報告)，口頭報告為輔。

每一提案，同一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以三分鐘為原則。

出席人員需延長發言時間或增加發言次數，應經主席同意。

九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 1 目或第 2 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 3 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臨時動議之提出，需有五人以上之附議。

十一、本會議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議案經討論後若無異議，主席得宣布議決通過。
- (二) 議案經討論後若有異議者，主席得提付表決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
十二、議決事項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，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示可否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記錄之。

十三、出席人員對表決結果，發生疑問時，得提出權宜問題，經主席認可，重行表決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四、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反法令，違反者決議無效。

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臺北市政府備查。